

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目录

- 一、依法惩治民企内部腐败
1. 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惩治民企内部腐败
- 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
2. 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再维持无罪案——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行为人具有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 韩某某集资诈骗案财产处置再部分改判解案——行为人的财产并非使用赃款购买,且所有权在刑事裁判作出前已依法转移至案外人的,不应被查封处置
- 三、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
4. 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事业单位依约向民企支付货款
5. 某环保公司与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判令国企依法承担违约金,督促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6. 某电缆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朱某龙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四、保护创新
7. 某医疗科技公司与某生物科技公司及胡某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归国科研人员一揽子和解,促高科技创新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8. 江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恒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诉争商标不得损害他人人在先域名权益,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五、保护民企名誉权
9. 某终端公司与江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网络测评人发布虚假测评信息侵犯企业名誉权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 六、维护民企“出海”合法权益
10. 西班牙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国际规则,维护民企“出海”合法权益
- 七、规范执行
11. 某证券公司申请执行某科技公司案——规范执行、精准执行,保护被执行民企财产权、经营权
- 八、依法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民企
12. 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保留创始人部分出资权益并同步化解其个人债务的实践探索

一、依法惩治民企内部腐败

1. 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惩治民企内部腐败

(1)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于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间,利用其在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经理的职务便利,为张某某在调整核算比例、恢复核算合作、提供流量扶持等方面予以帮助,收取张某某给予的行贿款人民币600余万元。

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间,刘某利用其在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经理的职务便利,为陈某某在下架违规竞品、APP上架审核、提供流量扶持等方面予以帮助,收受陈某某给予的行贿款人民币14万元。

另查明,被告人刘某于2023年1月31日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退缴违法所得157万余元。

(2)裁判结果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鉴于被告人刘某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刘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某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在案赃款人民币一百五十七万八千元及在案冻结银行账户内之钱款,用于执行判决书第二项;在案手机四部,均予以没收。

(3)典型意义

互联网企业内部人员受贿表现出“小权力、大腐败”的特点。一方面,行贿人谋求的不当利益不断迭代更新,并与新兴互联网技术紧密结合,不局限于金钱物质等传统形式的不当利益;另一方面,受贿人不一定是传统贿赂犯罪中手握决定性权力的重要角色,互联网业务办理流程审批中的每一环节均可能存在贪腐漏洞。本案中,被告人刘某作为互联网公司的业务发展经理,为他在调整核算比例、恢复核算合作、提供流量扶持等方面予以帮助,表现出“小权力、大腐败”特点。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并判处刑罚,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新兴领域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的鲜明态度,对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起到良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

2. 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再维持无罪案——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行为人具有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基本案情

原审被告人黄某系原审被告单位某

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11月,某工程公司承建某高速公路便道工程期间,在开挖至某山坡时,有部分废弃的土石滑落至坡下林地内,造成林地植被受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发现后,现场口头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对受损林地进行修复。黄某主动投案,并组织人员对受损林地恢复种植。经勘查鉴定,某工程公司施工的便道在受损林地正上方,林地被垮塌的土石掩埋,受损林地坡度约60度,受损面积117亩。受损林地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后经相关部门到林地复垦现场检查,验收结果合格。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新植苗木生长良好。

(2)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某工程公司及黄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某工程公司、黄某无罪。检察院提出抗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裁定再审。

法院再审认为,某工程公司在实施高速公路便道工程过程中,因地势陡峭、施工难度大等客观因素,在某些路段出现部分土石滑落,造成林地被破坏的后果。某工程公司事后积极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目前被毁林地的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已经通过验收,林地用途并未被改变。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某工程公司及黄某存在倾倒土石方破坏林地的主观故意,故某工程公司及黄某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再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审无罪裁判。

(3)典型意义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企业和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树立环保意识,但不能因发生损害后果就进行客观归罪。本案中,林地被毁主要是由于地形等客观原因造成,在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某工程公司及黄某具有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故其行为不符合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构成要件。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始终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综合审查全案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无罪裁判,充分体现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

3. 韩某某集资诈骗案财产处置再部分改判解案——行为人的财产并非使用赃款购买,且所有权在刑事裁判作出前已依法转移至案外人的,不应被查封处置

(1)基本案情

原审被告人韩某某系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8月5日,某科技公司向上诉人郑某某借款300万元,韩某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11月17日,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某科技公司与韩某某共同偿还郑某某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因某科技公司、韩某某未履行,郑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裁定拍卖某科技公司名下的案涉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案涉房屋产权登记时间为2012年。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郑某某书面同意以物抵债。执行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裁定,将案涉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交付郑某某,所有权自裁定送达郑某某时转移。

2015年9月,在某科技公司无力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下,韩某某与某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某合谋向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至2016年5月,韩某某非法集资共计1726万元,至今无法归还。该案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查封了某科技公司所有的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3套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某资产管理公司所有的9套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韩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判令追缴上述查封的财产,依法处置后按比例发还投资人。案件执行过程中,郑某某提出申诉。法院决定对案涉房屋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的部分进行再审。

法院再审认为,某科技公司所有的案涉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登记,而韩某某等人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发生在2015年之后,故该财产并非使用其非法集资款购买;该财产已于2016年11月30日经法院执行裁定交付至郑某某名下,虽然郑某某未将该财产过户,但依据法院生效裁定该财产的权属已发生转移,该财产权益不属于某科技公司及韩某某所有。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再审判决,对案涉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解封。

(3)典型意义

对涉案财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时,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合法财产,不得随意处置;要严格区分当事人财产和案外人财产,对于案外人财产,不得扩大处置。本案中,案涉财产并非使用赃款购买,且在刑事裁判作出前所有权已转移至案外人,故不应被查封处置。本案再审在查明案涉财产权属的基础上,对原判涉案财产处置不当的判项依法进行纠正,充分保障了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利,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违法所得依法处置、对合法财产依法保护的严格区分,对于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

4. 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事业单位依约向民企支付货款

(1)基本案情

2022年1月1日,某公司(中小企业)与某医院签订《试剂购销合同》,约定某公司向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格按合同执行,每月结算货款。在合同履行期内,某医院向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值3365416.6元,尚欠2996989.2元货款未给付。

(2)裁判结果

某公司与某医院签订的《试剂购销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某公司已向某医院交付其所购买的体外试剂及相关耗材,某医院应当全面履行给付货款义务。某医院以货款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部门审批限制未能按期付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最终判决某医院给付某公司货款2996989.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典型意义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诸如追讨欠款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健康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完善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本案中,某医院长期拖欠某公司货款,其虽然抗辩支付货款的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受到审批流程的限制未能按期付款,但该抗辩观点不能成为其拖延支付某公司货款、损害某公司合法权益的理由,因此法院支持了某公司索要货款的诉讼请求,并判令某医院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5. 某环保公司与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判令国企依法承担违约金,督促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1)基本案情

2020年6月5日,某能源公司作为甲方1、某集团公司作为甲方2与某环保公司作为乙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环保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甲方愿意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某标的公司股权。甲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其所持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乙方有权参与产交所的公开挂牌程序,并接受上述约定的股权。乙方同意于协议签署且甲方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诚意金3.5亿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向乙方退还诚意金3.5亿元,并按10%/年的比例计算资金占用费。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甲方未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或乙方未参与产交所公开摘牌,或乙方未竟取得标的资产的资产。

为担保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双方另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某环保公司依约向某集团公司支付诚意金3.5亿元。之后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公司没有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其所持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

(2)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依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在收取某环保公司支付的3.5亿元诚意金后,未能将标的公司35%的股权在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已触发案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某环保公司有权依约要求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诚意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判决某能源公司、某集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环保公司退还诚意金3.5亿元,并依约支付资金占用费;某环保公司有权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就某集团公司用于质押的某标的公司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某能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因履行投资框架协议引发的合同纠纷。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当国有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失信行为并具有明显过错时,人民法院依约支持守约民营企业对资金占用费的主张,有力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诚信、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6. 某电缆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朱某龙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1)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因工程项目需求,某建设公司与某电缆公司签订电缆采购合同,约定某电缆公司根据某建设公司提交的采购订单交付相应货物,结算方式为供货完成结算办理后1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所有支付须收到业主工程款后支付。此后,双方陆续签订了总值207万余元的采购订单,某电缆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履行了供货义务。某建设公司于2024年12月,支付货款共计50万元,剩余货款157万余元未支付。某电缆公司催收未

果,遂于2024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建设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某建设公司答辩称,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需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该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现工程虽已交付,但工程款尚未全部收到,货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据此对某电缆公司的诉讼请求进行抗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的企业规模认定标准,某建设公司是一家以建筑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经营范围的国有大型企业,某电缆公司是一家以专业生产高低压电力电缆等产品的中型民营企业。

(2)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某建设公司支付某电缆公司货款1573544.2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某建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典型意义

合同中约定大型企业在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的“背靠背”条款,本质是大型企业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在缔约时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移给下游供应商。中小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平等协商的能力,不得不接受“背靠背”条款。该类条款的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本案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周期长、成本高、压力大等难题,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树立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各类主体公平竞争与市场竞争的价值导向。

四、保护创新

7. 某医疗科技公司与某生物科技公司及胡某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归国科研人员一揽子和解,促高科技创新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1)基本案情

某生物科技(以下简称瑞某公司)系专利号为20211071****.5,名称为“一种mRNA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权人。某医疗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臻某公司)起诉认为,涉案专利系胡某在臻某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同胡某以其实际控制人的瑞某公司名义申请涉案专利并获得授权,登记发明人为胡某,损害了臻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令确认涉案专利归臻某公司所有。一审法院认为,臻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专利是胡某在臻某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涉及多位归国科研人员、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生物医药领域前沿引领技术,结合mRNA技术在医药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地位,及三位科研人员曾密切合作、共同回国创业并为mRNA技术所涉创新药物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等因素,确定了“调解优先”“先解心结、再解法结”的审理思路。通过实地调查、巡回审判,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各方就本案及其他关联诉讼签署一揽子和解协议,化解了双方当事人长达两年多的矛盾和系列纠纷,促进双方携手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赛道上回归合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3)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的两家小微企业由多名归国科研人员创立,旨在推动mRNA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和转化。在2024年“国家宪法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组成五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促成该案及关联诉讼纠纷的一揽子和解。该案的审理释放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鼓励创新、弘扬诚信、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有利于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更好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8. 汇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恒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诉争商标不得损害他人人在先域名权益,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1)基本案情

恒某公司系第39744963号“Data-Focus”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注册在第42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等服务上。汇某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损害了其在先域名权益,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DataFocus”商标等情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当事人合法享有的民事权益应受保护。域名属于一种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域名作为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民事权益,只有当该域名注册在先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相关公众才能将该域名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建立一定的联系。在此基础上,如果域名对应的商品或服务与

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服务构成类似,并且标识近似,才可能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经过汇某公司的广泛宣传使用,“datafocus.ai”域名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若诉争商标使用在与汇某公司“datafocus.ai”提供的数据分析及软件应用类似的服务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易认为相关服务来源于同一主体,或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进而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汇某公司的在先域名权益。

此外,诉争商标与汇某公司在先使用商标“DataFocus”的英文字母相同,且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等服务与汇某公司“DataFocus”软件提供的数据分析、软件应用服务构成类似服务。在汇某公司的在先使用商标“Data-Focus”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申请人作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的同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汇某公司的在先使用商标,未进行合理避让,仍然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注册与该商标完全相同的诉争商标,主观上难言正当,且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特别是互联网民营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其良好商誉和品牌知名度往往能快速积累到商标、域名等商业标识中,能够为该企业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经济利益,对企业具有较高商业价值。但企业也会遭遇域名或者在先使用商标被“抢注”的情况。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域名能够作为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民事权益获得保护,并依法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汇某公司的在先域名权益,以及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切实保障了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民事权益,为民营企业的品牌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五、保护民企名誉权

9. 某终端公司与江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网络测评人发布虚假测评信息侵犯企业名誉权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1)基本案情

江某是一名拥有10万粉丝量量的某社交平台大V用户,账号认证为“数码博主”。2021年2月至5月,江某在未实际进行测试的情况下,以选择性拼接转载差评、侮辱性言论或未经测评自行杜撰等方式发布关于某终端公司电子产品测评信息,并使用“圾皇”“垃圾”等词汇对该公司发布的电子产品等进行嘲讽、贬损性评价。某终端公司认为,江某发布的虚假测评信息侵犯了其名誉权,请求判令江某立即删除案涉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作为一名“数码博主”,江某发表的原创评论并无客观依据,其本人并未对其言论所涉某终端公司产品进行过实际测评或者体验,也未经合理验证;且其言论明显超过合理评价原则,系以贬损他人人为目的进行的恶意评论。同时,江某在转载信息时亦未尽到与其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而是选择性转载差评、侮辱性言论,篡改原文内容,主观恶意明显。其通过自行杜撰及拼接转载的方式发布的测评信息侵害了某终端公司的名誉权。判决:江某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以及合理开支2.6万余元。宣判后,双方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3)典型意义

产品测评是互联网经济下的一种市场评价方式,测评人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测试对特定经营者、商品和服务作出评价和建议,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但测评人发表的言论应基于其真实的测评结果,并对转载的信息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虚假的测评信息错误引导舆论,侵害生产者、经营者的名誉权,扰乱健康的市场秩序。本案中,法院判决测评博主对虚假测评言论承担侵权责任,对规制网络虚假测评行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六、维护民企“出海”合法权益

10. 西班牙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国际规则,维护民企“出海”合法权益

(1)基本案情

西班牙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开展贸易往来,浙江某公司向西班牙某公司出口价值100万余美元的三角警示牌,并在其出具的形式发票中记载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但未记载该货物需达到特定质量标准(ECER27标准)。双方自2018年至2020年再次开展三角警示牌交易,均未书面约定产品质量标准。2019年5月,西班牙某公司向浙江某公司表示继续沿用原约定的三角警示牌规格。后双方就案涉货物是否符合特定质量标准产生争议,西班牙某公司以货物质量不符合ECER27标准为由向浙江省衢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浙江某公司赔偿货款24.8万美元及支付利息损失等。

(2)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未约定适用的法律,且双方营业地分别位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同的缔约国内,故自动适用该公约。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未对产品质量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应根据该公约第三十五条认定卖方交付货物是否符合标准。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认定,司法实践中主要有“商品适销性标准”“平均质量标准”和“合理质量标准”三种判断标准。其中“合理质量标准”指的是通过综合考虑合同价格和合同长期性等因素判断卖方交付货物是否符合标准。除非双方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都明示、默示产品质量标准,该判断标准可以适用于本案。本案双方并未在交易时就案涉货物需达到特定质量标准进行明确约定,ECER27标准也并非案涉货物销售的强制性标准。浙江某公司交付的案涉货物是西班牙某公司在达成买卖合同合意时所能合理期待的,该产品具备商品的一般使用价值,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被转售至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且在此前的数次交易中,西班牙某公司均未就浙江某公司交付的同类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据此认定案涉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遂判决驳回西班牙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3)典型意义

本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均未明示产品质量标准时,人民法院准确理解国际公约并判定交货标准的典型案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我国是该公约成员国,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需结合实际情况对公约条文予以合理解释。在本案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公约中关于货物相符性认定规则,结合条款上下文及条约的整体目的,对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善意解释,准确认定案涉货物交付需满足“合理质量标准”,有力保护了我国外贸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同类案件裁判提供了借鉴。

七、规范执行

11. 某证券公司申请执行某科技公司案——规范执行、精准执行,保护被执行民企财产权、经营权

(1)基本案情

本案是一起体现“精准执行+执裁融合”工作策略,保护被执行民企财产权、经营权的典型案例。该案5.5亿元全部执行完毕。2023年,法院受理了某证券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债券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是一家科创企业,是北京认定的首批“科技类创新平台”建设者;为全国多家“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提供服务,多次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科创项目孵化与技术投资,因在改革转型中出现资金链断裂而发生本案纠纷。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执行法院认定被执行人对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有促进作用,是一家具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需要运用执裁融合工作机制,想方设法帮助其渡过难关。

该案在诉讼阶段足额保全了被执行人财产,其中最具价值的是其持有的某上市公司的股票。该上市公司股价长期保持相对稳定。法院针对案件和企业特点,采取了给予自动履行限期与精准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被执行人9个月宽限期,允许其筹措资金自动履行。在此期间,被执行人分8次自动履行了4.57亿元。宽限期结束后,因被执行人流动性资金几近枯竭,剩余欠款9500余万元,需要处置股票以清偿债务。

(2)执行结果

执行法院多次研判,最终对在案冻结股票采取“分两拍、四主一补”的处置方式,即分拆拍卖、分批拍卖;四批次主要拍卖完成剩余执行标的90%,最后一次补充拍卖完成其余10%。执行法院分两批计五次共处置股票1183万股,拍卖所得价款足额覆盖全部剩余债权后,超出100万余元。该方案与一次性拍卖处置模式相比,少处置被执人股票230万股。处置之后,被执行人仍然是该上市公司持股最大股东。本案的执行实现了兑现申请执行入全部胜诉权益,尊重被执行民企财产选择权,处置被执行民企财产最少化,对被执民企经营影响最小化,对案涉上市公司股价及中小股民影响最小化的多赢目标。

下转第四版